"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" 评选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"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"评选工作,根据《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 2022 年"最美科技工作者"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》(科协发调字〔2022〕11号)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"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"评选活动,旨在宣传推介一批在各领域涌现出来的贡献突出、事迹感人、体现时代精神风貌的科技工作者先进典型,选树道德标杆、弘扬时代新风,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的积极性,激发科技工作人员创新创业的热情,形成奋发向上、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,推动我区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。

第三条"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"评选工作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坚持同行评议,坚持科学规范。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,每次评选不超过20名。

第四条 "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" 评选工作,由内蒙古认证和检验检测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 组织。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、条件及推选单位

第五条 凡在检验检测行业领域从事科技研究、技术开发、重大装备研制、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、科学技术管理和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,并做出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,均可参加申报。上一年度已被评为"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"的,下一年度不再参评。

第六条 参评的科技工作者必须具备以下四项条件:

- (一) 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坚持"两个维护"、"四个自信"、"四个意识"。
- (二)具有较强的"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"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 - (三)无违法违纪行为,没有受过组织处分或行政处分。
 - (四)在业务上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- 1. 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,有创新性成果或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:
- 2. 在具体工作中,开发或应用新技术,取得明显经济效益:
- 3. 区级科技奖励二等奖(或2个以上三等奖)或与之相 当的其他奖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;
- 4. 国家或区级重点工程、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改造项目的主要完成人:
 - 5. 在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工作中取得较大经济效

益或社会效益:

- 6. 在卫生医疗等公益事业中,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;
 - 7. 在科技人才培养和科学普及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效;
 - 8. 在平凡岗位中, 具有感人事迹。

第七条"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", 应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,社会影响广泛。聚焦青年科技工作 者典型, 45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少于20%。

第三章 推 荐

第八条 推荐工作采用条块结合、多渠道推荐的方式进行。

- 1、协会理事单位、会员单位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。
 - 2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。
- 3、自治区内各级事业单位或专业协会推荐本领域的候选人。

第九条 推荐程序

- 1、拥有符合评选条件候选人的单位均可向协会秘书处推荐。
 - 2、候选人推荐材料的内容如下:
 - 1) 《"最美科技工作者"推荐表》一式2份。
 - 2) 相关性证明一式 2 份。主要有: 科技成果鉴定书、

获奖证书、经济效益财务证明、专利首页、重要论文、著作的封面及版权页等。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装订成册,并 附《目录》。

- 3)为便于评审,上述候选人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, 另附《候选人汇总表》1份。
 - 4) 电子版 推荐材料 发到邮箱: nmgrjx@126.com.
- 3、各推荐单位认真填写《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》,该推荐表和《候选人汇总表》可从协会官网(http://www.nmrzjc.com/)下载。

第四章 评 审

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评选办法的颁布、评审专家的聘任、批准表彰等。

第十一条 成立评审专家组,评审专家组的专家由协会 秘书处从协会专家委员会中选取聘任。

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

- 1、各推荐单位推荐上报的候选人材料由协会秘书处汇总后,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。评审专家组在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进行评审和表决。
- 2、协会秘书处整理评审结果,根据评审结果,讨论确定最终名单,并选出符合条件的向中国科协推荐。
- 3、协会秘书处将决定表彰科技工作者的名单在协会官 网上公示,公示期为10天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,予以表彰。

对有异议的候选人,由协会秘书处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、裁定。

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必须坚持原则,实事求是,公正合理,保证质量。

第五章 表彰和撤销

第十四条 对评选出的科技工作者, 授予"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"称号, 颁发荣誉证书, 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导。

第十五条 获得"内蒙古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最美科技工作者"称号的获奖单位应对个人给予奖励。

第十六条 表彰获得荣誉称号的科技工作者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,经核实后撤销其荣誉称号:

- 1.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;
- 2.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:
- 3. 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的;
- 4.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